

附件 1

##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

(学院版)

学院（科研单位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学院（科研单位）实验室分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责任人，负责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。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、管理责任人具体安全管理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二、组织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体系，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，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室，每项实验室业务，不留死角，预防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- 三、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- 四、组织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实验室安全宣传、教育活动，定期组织针对师生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。
- 五、根据不同实验内容制定个人防护标准规范，要求劳保用品配置到位并要求师生按规定佩戴使用。
- 六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- 七、自觉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的指导监督，积极配合查处违

规行为以及事故调查。

此责任书由学校委托实验室与管理处与学院相关责任人签订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第富贵

2019.1.19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乙商管理部

第一责任人（签字）姚玲玲

姚玲玲

管理责任人（签字）邹政新

2019年1月11日